

### 第三篇 少年事件

####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爲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未滿十二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故凡十八歲未滿（不包括十八歲）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虞犯行為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者，皆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其事件稱爲「少年事件」。以下即依據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少，嗣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六年，已增至一七、八三七人，較七十二年增加四、二〇三人，增加幅度頗大，值得注意，惟大多屬管訓事件的增加。刑事案件中，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多，計二、〇九三人，嗣後人數逐年減少，七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計一、五七〇人，較七十二年減少五二三人。管訓事件中，則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少，計一一、五四一人，嗣後人數逐年增加，至七十六年，已增至一六、二六七人，較七十二年

增加四、七二六人，應注意防範。歷年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太多屬管訓事件，所佔百分比皆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民國七十六年更高達百分之九一、二〇，由此可見問題之日益嚴重。而管訓之虞犯少年中，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多，嗣後逐年減少，至七十六年人數雖略為增加，惟仍較七十二年減少八三〇人（詳表三一—）。

##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 壹、犯罪態樣分析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且除七十四年外，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〇以上，值得注意。其次，除七十二年外，以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者人數次多。再次為犯殺人罪者，惟人數已自民國七十二年，呈逐年減少趨勢。其餘各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

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總計一、一七八人，為近五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其中，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四七九人，佔百分之四〇·六六，其次為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者，計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一〇·三六，再次為犯殺人罪者，計一一六人，佔百分之九·八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〇·八七，較往年減少許多（詳表三一—）。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犯罪種類，刑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犯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四一·八五，其次為犯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者，佔百分之一〇·一九

表 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虞犯之少年 (管訓事件)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七十二年	13,634	100	2,093	100	11,541	100	1,954	100
七十三年	14,223	104	1,832	88	12,391	107	1,723	88
七十四年	14,389	106	1,949	93	12,440	108	1,179	60
七十五年	17,060	125	1,925	92	15,125	131	1,044	53
七十六年	17,837	131	1,570	75	16,267	141	1,124	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39 表 505—02—40 表  
說 明：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表 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盜贖害物罪由欺險化占書庭務序逃例毒盜奪例他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總竊恐傷賊殺妨詐公妨侵僑妨妨妨脫懲煙強搶違其	712	43.92	654	42.41	610	37.65	622	43.25	479	40.66
勒 及 擄 人 勒	193	11.91	210	13.62	301	18.58	276	19.19	122	10.36
自 危 風 文 家 公 秩	51	3.15	71	4.61	81	5.00	58	4.03	65	5.52
害 共 害 進 害 害 害	30	1.85	14	0.91	23	1.42	28	1.95	15	1.27
人	227	14.00	189	12.26	127	7.84	138	9.60	116	9.85
害	52	3.21	60	3.89	63	3.89	47	3.27	28	2.38
害	5	0.31	17	1.10	7	0.43	14	0.97	10	0.85
害	61	3.76	8	0.52	17	1.05	5	0.35	3	0.25
害	35	2.16	33	2.14	56	3.46	39	2.71	41	3.48
害	1	0.06	4	0.26	1	0.06	2	0.14	2	0.17
害	5	0.31	15	0.97	16	0.99	7	0.49	16	1.36
害	11	0.68	12	0.78	30	1.85	28	1.95	21	1.78
害	9	0.55	5	0.32	7	0.43	5	0.35	27	2.29
害	19	1.17	-	-	71	4.38	1	0.07	-	-
害	6	0.37	13	0.84	12	0.74	18	1.25	72	6.11
害	3	0.19	14	0.91	2	0.12	1	0.07	2	0.17
害	10	0.62	7	0.45	13	0.80	7	0.49	14	1.19
害	167	10.30	160	10.38	131	9.09	123	8.55	114	9.68
害	9	0.55	4	0.26	9	0.56	8	0.56	11	0.93
害	15	0.93	48	3.11	42	2.59	11	0.76	20	1.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再次爲犯恐嚇罪者，佔百分之九·九四，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一·九八。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較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〇·二一，其次爲犯傷害罪者，再次爲犯恐嚇罪者，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一·七四。綜觀前述，犯罪少年之犯罪種類，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足見台灣地區少年犯竊盜罪問題之嚴重，應研究出問題之癥結，尋求解決之道（詳表三一—一一—二）。

### 貳、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除七十六年外，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有減少趨勢。在此特別值得注意者爲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及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犯罪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七十二年比較，人數增加皆已達一倍以上，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一一—三）。

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三、二七八人，佔百分之二〇·九五，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計三、一二六人，佔百分之一九·九八，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計二、八七七八人，佔百分之一八·三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九·三二。近年來，少年犯罪年齡有逐漸低齡化趨勢，應注意防範（詳表三一—一一—三）。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年齡，除七十六年外，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

表 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  
 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種 類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570	100.00	14,466	100.00
竊 盜	657	41.85	10,157	70.21
贓 物	26	1.66	340	2.35
妨 害 風 化	53	3.38	269	1.86
殺 人	139	8.85	329	2.27
傷 害	86	5.48	1,041	7.20
妨 害 自 由	38	2.42	283	1.9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160	10.19	96	0.66
恐 嚇	156	9.94	626	4.33
詐 欺	12	0.76	39	0.27
公 共 危 險	4	0.25	119	0.8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	0.76	63	0.44
其 他	227	14.46	1,104	7.6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五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0 表  
 ， 505-02-45 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十二歲未滿	497	4.57	649	5.61	809	6.81	911	7.03	949	6.07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642	5.90	648	5.60	858	7.22	965	7.44	1,224	7.82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1,162	10.69	1,299	11.22	1,451	12.2	1,811	13.97	2,515	16.08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81	13.62	1,678	14.50	2,063	17.37	2,377	18.33	3,278	20.95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220	20.42	2,198	18.99	2,248	18.92	2,452	18.92	2,877	18.39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683	24.68	2,596	22.43	2,461	20.72	2,589	19.97	3,126	19.9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188	20.12	2,506	21.65	1,989	16.74	1,857	14.33	1,675	10.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表、505—02—45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未滿者，人數雖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惟所佔百分比却自同年起逐年上昇，至七十六年已躍居首位（詳表三一——一四）。

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間各年齡層，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以犯恐嚇罪者人數次多，而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則以犯殺人罪者人數次多（詳表三一——一五）。

### 叁、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七十五年略為減少外，呈逐年上升趨勢，人數更從七十二之四、九二人，增至七十六年之八、二四八人，五年間增加三、三二六人，值得重視。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二·七二，其次為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一八·〇三，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一六·九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七·七，創歷年來最高紀錄，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一六）。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亦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前二者合計，歷年來皆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如何加強國中肄、畢業生之輔導工作，以防制犯罪，實為當前重要課題（詳表三一——一七）。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91	11.78	149	9.66	182	11.23	182	12.66	148	12.5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65	22.52	308	19.65	394	24.32	306	21.28	260	22.07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529	32.63	478	31.00	502	30.99	471	32.75	422	35.82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536	33.07	612	39.69	542	33.46	479	33.31	348	29.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  
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名別		合計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十七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十八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總妨害 妨偽妨 妨害 強搶 侵詐 恐 賊 違 煙 違 其	計	1,178	148	260	422	348
	害	27	-	4	16	7
	公秩文風家	-	-	-	-	-
	害	16	2	7	4	3
	造	41	1	10	15	15
	害	21	1	3	8	9
	害	116	5	14	51	51
	人	65	7	13	22	23
	害	28	3	5	9	11
	自	479	91	113	159	116
	盜	14	2	5	7	5
	盜	114	14	25	36	39
	奪	2	-	-	1	1
	占	10	-	3	4	3
	信	122	14	37	48	23
嚇	15	3	1	5	6	
物	72	8	16	27	21	
例	-	-	-	-	-	
法	2	-	-	1	1	
毒	11	-	2	4	5	
條	23	2	2	5	14	
他						

三五六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不識字	14	0.13	22	0.19	18	0.15	17	0.13	14	0.09	
初等教育	畢業	789	7.26	851	7.35	713	6.00	631	4.87	535	3.42
	肄業	873	8.03	990	8.55	1,164	9.80	1,309	10.10	1,281	8.19
中等教育	國畢	2,316	21.30	2,282	19.72	2,132	17.95	2,506	19.33	2,651	16.95
		肄	4,922	45.27	5,493	47.46	5,994	50.46	6,516	50.27	8,248
	高畢	13	0.12	9	0.08	15	0.13	17	0.13	35	0.22
		肄	1,930	17.75	1,899	16.41	1,810	15.24	1,939	14.96	2,821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2	0.01
	肄業	16	0.14	28	0.24	33	0.28	26	0.20	56	0.36
自修	-	-	-	-	-	-	1	0.01	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505—02—45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不識字	-	-	1	0.06	3	0.19	2	0.14	1	0.09		
	畢業	135	8.33	148	9.60	150	9.26	123	8.55	86	7.30	
初等教育	畢業	52	3.21	39	2.53	30	1.85	31	2.16	40	3.40	
	肄業	479	29.55	386	25.03	399	24.63	375	26.08	345	29.29	
中等教育	國中	肄業	725	44.72	710	46.05	798	49.26	677	47.08	517	43.89
		畢業	1	0.06	-	-	-	-	-	-	8	0.68
	高中	肄業	224	13.82	257	16.67	236	14.57	227	15.79	178	15.11
		畢業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5	0.31	1	0.06	4	0.25	2	0.14	2	0.17	
	修業	-	-	-	-	-	-	1	0.07	1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102-42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肆、犯罪少年之職業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職業，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二年在學生計四、四四〇人，七十六年已增至八、五八八人，漲幅幾達一倍。其次為尚未就業者，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再次為生產及有關工入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民國七十六年，犯罪少年之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四·九，其次為尚未就業者，佔百分之二四·九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九·八四，創歷年來最高紀錄（詳表三一—一八）。

反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入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上昇之趨勢，再次始為在校學生。由此可見，如能積極輔導尚本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以充分就業，將可防制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詳表三一—一九）。

#### 伍、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無論刑事或管訓事件，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其餘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審理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一〇、七三九人，佔百分之六八

表 3-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	-	74	0.62	88	0.68	99	0.63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53	1.41	181	1.56	68	0.57	47	0.36	71	0.45	
服務工作者	185	1.70	173	1.50	183	1.54	153	1.18	199	1.2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77	1.63	198	1.71	160	1.35	102	0.79	95	0.6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280	20.97	2,241	19.36	1,783	15.01	1,869	14.42	2,319	14.8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23	3.89	452	3.91	490	4.12	300	2.31	372	2.38	
其他	在校學生	4,440	40.83	5,041	43.55	5,597	47.12	6,524	50.38	588	54.90
	尚未就業	3,215	29.57	3,288	28.41	3,524	29.67	3,879	29.93	3,901	24.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3 表、505—02—46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業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	-	-	-	11	0.68	14	0.97	14	1.19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22	1.36	46	2.98	18	1.11	8	0.56	13	1.10	
服務工作者	30	1.85	27	1.75	30	1.85	26	1.81	20	1.7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4	1.48	13	0.84	17	1.05	10	0.70	14	1.1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65	22.52	340	22.05	297	18.33	281	19.54	290	24.6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98	6.05	85	5.51	104	6.42	94	6.54	60	5.09	
其他	在校學生	238	14.68	234	15.18	259	15.99	224	15.58	161	13.67
	尚未就業	844	52.06	797	51.69	884	54.57	781	54.31	606	51.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3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六五，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四、〇四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八八，其餘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十）。

### 陸、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值得注意者爲父母分居者，人數有顯著增加趨勢，民國七十二年，父母分居者僅三八四人，至七十六年，已增至一、一八〇人，增加幾達二倍，此爲爲人父母應注意者（詳表三一——一——十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亦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二年，呈逐年減少趨勢。其中值得注意者爲父母離婚者，七十二年僅佔百分之二·四一，七十六年已昇至百分之七·一三，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一——十二）。

## 第二節 虞犯少年

### 壹、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四年起，呈減少趨勢。其次值得注意者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所佔百分比由七十二年之百分之〇·四四，增至七十六年之一〇·四八，增加不可謂不



表 3-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總計	10,873	1,621	9,252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12,962	1,438	11,521	15,644	1,378	14,466
貧因無以維持生活	520	95	425	548	66	482	516	56	460	688	75	613	696	58	638
勉足維持生活	3,256	511	2,745	2,819	379	2,440	2,964	476	2,488	3,713	406	3,307	4,048	310	3,738
小康之家	6,949	1,000	5,949	8,082	1,090	6,942	8,156	1,071	7,085	8,378	947	7,431	10,339	802	9,885
中產以上	148	15	133	175	7	168	243	17	226	183	10	173	161	6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應警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表、505-02-45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10,873	1,621	9,252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12,962	1,438	11,524	15,644	1,478	14,166
父母俱存	9,344	1,420	7,924	9,981	1,323	8,658	10,197	1,381	8,816	11,281	1,220	10,061	13,194	1,300	11,894
父存母亡	394	46	348	294	30	264	318	61	257	297	36	261	367	32	335
母存父亡	706	95	611	658	107	551	628	81	547	622	87	535	837	83	754
父母俱亡	45	7	38	56	5	51	51	5	46	45	3	42	66	11	55
父母分居	384	53	331	585	77	508	685	92	593	717	92	625	1,180	112	1,0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505-02-45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贛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21	100.00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父母俱存	1,420	87.60	1,323	85.80	1,381	85.25	1,220	84.84	930	78.95
父存母亡	46	2.84	30	1.95	61	3.77	36	2.50	42	3.57
母存父亡	95	5.86	107	6.94	81	5.00	87	6.05	83	7.05
父母俱亡	7	0.43	5	0.32	5	0.31	3	0.21	11	0.93
父母分居	14	0.86	23	1.49	20	1.23	30	2.09	28	2.38
父母離婚	39	2.41	54	3.50	72	4.44	62	4.31	84	7.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快，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一一）。

### 貳、虞犯少年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近兩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次多。民國七十六年，虞犯少年中仍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七·三四，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四，再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〇·五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〇·二九，足見虞犯少年大多集中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二一二）。

### 參、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民國七十六年，虞犯少年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六·九七，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九·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六·五七，足見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大多屬國中肄、畢業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一三）。

### 肆、虞犯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自七十三年起

表 3-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5	0.36	3	0.23	-	-	1	0.12	10	1.0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6	0.44	13	0.97	6	0.64	28	3.37	102	10.48
參加不良組織者	89	6.46	221	16.55	38	4.05	5	0.60	17	1.7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90	6.54	22	1.65	14	1.49	23	2.77	27	2.77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42	3.05	36	2.70	12	1.28	8	0.96	4	0.41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20	1.45	19	1.42	3	0.32	3	0.36	27	2.7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125	81.70	1,021	76.48	865	92.22	763	91.82	786	80.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4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知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十二歲未滿	6	0.44	6	0.45	4	0.43	-	-	3	0.31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40	2.90	35	2.62	12	1.28	14	1.68	35	3.60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76	5.52	62	4.65	50	5.33	39	4.69	88	9.04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250	18.15	141	10.56	152	16.20	126	15.16	163	16.75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42	24.84	331	24.79	201	21.43	197	23.71	218	22.40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22	30.65	413	30.94	296	31.56	265	31.89	266	27.34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41	17.50	347	25.99	223	23.77	190	22.86	200	20.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505—02—45表」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不識字	2	0.15	-	-	1	0.11	-	-	-	-		
	98	7.12	110	8.24	69	7.36	38	4.57	59	6.06		
初等教育	畢業	53	3.85	30	2.25	23	2.45	26	3.13	42	4.32	
	肄業	336	24.40	364	27.27	239	25.48	268	32.25	288	29.60	
中等教育	國中	畢業	659	47.86	600	44.94	474	50.53	382	45.97	457	46.97
		肄業	5	0.36	3	0.22	2	0.21	2	0.24	2	0.21
	高中	畢業	223	16.19	225	16.86	125	13.33	112	13.48	125	12.85
		肄業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1	0.07	3	0.22	5	0.53	3	0.3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為在校學生。民國七十六年，虞犯少年之職業，仍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四·九八，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二一·三八，再次為在校學生，佔百分之一三·五七，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九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綜上分析得知，虞犯少年中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奮鬥目標，極易產生偏差行為，故如何輔導少年充分就業或就業，實為當務之急（詳表三一—二一四）。

#### 伍、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民國七十六年，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仍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六·〇八，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佔百分之二七·四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五二，其餘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一五）。

#### 陸、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為父母分居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六年，已躍居第二位，計一〇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二，值得為人父母者警惕（詳表三一—二一六）。



表 3-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職業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	-	-	-	8	0.85	22	2.65	20	2.06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7	1.23	17	1.27	12	1.28	8	0.96	3	0.31	
服務工作者	49	3.56	25	1.87	18	1.92	17	2.05	41	4.2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6	1.89	15	1.13	13	1.39	10	1.20	3	0.3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40	24.69	301	22.55	170	18.12	157	18.89	208	21.3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50	3.63	49	3.67	42	4.48	25	3.01	31	3.19	
其他	在校學生	266	19.32	255	19.10	173	18.44	104	12.52	132	13.57
	尚未就業	629	45.68	673	50.41	502	53.52	488	58.72	535	54.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職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6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65	4.72	49	3.67	46	4.90	43	5.17	57	5.86
勉足維持生活	400	29.05	315	23.60	220	23.45	195	23.47	267	27.44
小康之家	893	64.85	951	71.23	658	70.15	585	70.40	643	66.08
中產以上	19	1.38	20	1.50	14	1.49	8	0.96	6	0.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77	100.00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父母俱存	1,189	86.35	1,179	88.31	780	83.16	694	83.51	757	77.80
父存母亡	56	4.07	32	2.40	27	2.88	19	2.29	26	2.67
母存父亡	93	6.75	73	5.47	69	7.36	62	7.46	77	7.91
父母俱亡	6	0.43	8	0.60	7	0.75	5	0.60	4	0.41
父母分居	33	2.40	43	3.22	55	5.86	51	6.14	109	11.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柒、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七十六年，女性虞犯少年中吸食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一九三人，佔百分之三二·二八，較七十五年減少百分之二六·二九。反之，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却呈大幅增加趨勢，人數由七十三年之三人，增至七十六年之九七人，所佔百分比亦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三一·八，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二一七）。

表 3-1-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01	100.00	277	100.00	213	100.00	211	100.00	30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	0.33	-	-	-	-	-	-	2	0.66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1.00	13	4.69	6	2.82	20	9.48	97	31.80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17	6.14	-	-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	0.33	1	0.36	1	0.47	-	-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	13	4.69	-	-	1	0.47	2	0.66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9	2.99	7	2.53	-	-	-	0.47	11	3.6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87	95.35	226	81.59	206	96.71	189	89.57	193	63.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44 表

說明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obust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It outlines various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identify, evaluate, and mitigate potential risks. The text stresses the need for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risk management to protect the organization's assets and reput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It discusses the need for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the role of regular reporting in keeping stakeholders informed.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viding timely updates to management and investor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obust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It outlines various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identify, evaluate, and mitigate potential risks. The text stresses the need for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risk management to protect the organization's assets and reputation.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It discusses the need for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the role of regular reporting in keeping stakeholders informed.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viding timely updates to management and investor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obust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It outlines various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identify, evaluate, and mitigate potential risks. The text stresses the need for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risk management to protect the organization's assets and reputation.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It discusses the need for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the role of regular reporting in keeping stakeholders informed. This section also touche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viding timely updates to management and investors.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This section also highlight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 第二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 第一節 概況

我國近年來，少年犯罪人數逐年增加，由於少年智慧未趨成熟，如不予及時防治，則彼等為非作歹之時日尚久，將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而今日之少年犯可能成爲明日之成年犯，故對少年犯罪問題，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因少年犯罪之特殊現象，犯罪原因等與成人不盡相同，爲防治少年犯罪，首需對少年犯罪原因加以探討，期能研擬預防對策，以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大致分爲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此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之犯罪原因，近五年來，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爲社會因素，惟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由上分析得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爲少年犯罪之主因，應深入探討尋求防治之道。民國七十六年，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仍以因家庭因素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一·六三，其次爲社會因素，佔百分之二一·六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三·二九，其餘因生理、心理或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一）。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原因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2 年	合 計	人數	118	1,264	3,687	3,120	45	2,639	
		%	1.09	11.63	33.91	28.69	0.41	24.27	
73 年	合 計	人數	82	1,077	4,226	3,397	50	2,742	
		%	0.71	9.31	36.51	29.35	0.43	23.69	
74 年	合 計	人數	72	1,022	5,072	2,857	65	2,791	
		%	0.61	8.60	42.70	24.05	0.55	23.50	
75 年	合 計	人數	72	1,117	5,911	3,080	35	2,747	
		%	0.56	8.62	45.60	23.76	0.27	21.19	
76 年	合 計	人數	98	1,527	6,513	3,389	54	4,063	
		%	0.63	9.76	41.63	21.66	0.35	25.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 第二節 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及貧窮難以維生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二）。

民國七十五年，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中，仍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八三·五九，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一四·三三，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七·九二，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二）。

家庭因素為致使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其中又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故如能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為人父母者有關教養子女方法，必能減少少年犯罪之發生。

## 第三節 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民國七十六年，犯罪少年犯罪原因社會因素中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計三、一六二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三·三，其次為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五·八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九·一四，其餘因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書刊影響及失業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三）。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失常	貧窮難以 維生
72	合 計	3,687	6	228	30	11	16	3,377	19
			0.16	6.18	0.82	0.30	0.43	91.59	0.52
73	合 計	4,226	13	392	24	9	15	3,738	35
			0.31	9.28	0.57	0.21	0.35	88.45	0.83
74	合 計	5,072	15	488	40	22	51	4,431	25
			0.30	9.62	0.79	0.43	1.01	87.36	0.49
75	合 計	5,911	14	537	19	12	74	5,221	34
			0.24	9.08	0.32	0.20	1.25	88.33	0.57
76	合 計	6,513	19	933	29	21	54	5,444	13
			0.29	14.33	0.45	0.32	0.83	83.59	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派幫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 業
			人數	%				
72 年	合計	3,120	161	2,903	41	4	11	
	人數	100.00	5.16	93.04	1.32	0.13	0.35	
73 年	合計	3,397	180	3,180	18	7	12	
	人數	100.00	5.30	93.61	0.53	0.21	0.35	
74 年	合計	2,857	165	2,554	12	4	12	
	人數	100.00	5.78	89.39	4.27	0.14	0.42	
75 年	合計	3,080	182	2,851	32	2	13	
	人數	100.00	5.91	92.56	1.04	0.06	0.42	
76 年	合計	3,389	198	3,162	13	1	15	
	人數	100.00	5.84	93.30	0.38	0.03	0.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表，505—02—44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而犯罪，故父母及師長應注意交友及權益關係，以預防犯罪。

#### 第四節 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四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民國七十六年，犯罪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仍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六·四七，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九·二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六八，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四）。

少年因意志薄弱及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比率有偏高趨勢，故如何陶冶少年性情，磨鍊少年心智，免受外界引誘，實為一重要課題。

#### 第五節 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之生理因素中，近四年來，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民國七十六年，犯罪少年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仍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七〇·四一，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五·五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九二，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五）。

性衝動及精力過剩是青春期的特徵，家庭、學校和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娛樂，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2 年	合 計	1,264	691	54.67	497	39.32	16	1.26	60	4.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 年	合 計	1,077	459	42.62	548	50.88	14	1.30	56	5.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4 年	合 計	1,022	325	31.80	620	60.67	10	0.98	67	6.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 年	合 計	1,117	321	28.74	745	66.70	7	0.63	44	3.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6 年	合 計	1,527	446	29.21	1,015	66.47	10	0.65	56	3.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癩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人數	%					
72 年	118	100.00	1	-	-	41	76
	合計	100.00	0.85	-	-	34.74	64.41
	人數	82	3	-	4	51	24
	%	100.00	3.66	-	4.88	62.19	29.27
73 年	合計	72	1	-	2	57	12
	人數	100.00	1.39	-	2.78	79.17	16.67
	%	72	-	-	2	47	23
74 年	合計	100.00	-	-	-	65.28	31.94
	人數	72	-	-	2.78	69	25
	%	100.00	-	-	1.02	70.41	25.51
75 年	合計	98	3	-	-	-	-
	人數	100.00	3.06	-	-	-	-
	%	98	-	-	-	-	-
76 年	合計	100.00	-	-	-	-	-
	人數	72	-	-	-	-	-
	%	100.00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以渲洩其過剩精力。

## 第六節 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四年來，皆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餘因適應不良或處理不當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近年來起伏頗大。民國七十六年，犯罪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仍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八·一五，其次爲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八·八九，再次爲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二·九六（詳表三一—一六）。

目前學校教育由於升學主義等種種缺失，常造成學生對學校生活適應不良，以致曠課逃學，在外參加不良組織，結交不良份子，因而被誘犯罪。故學校除應改進教學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以減少少年犯罪發生。

## 第七節 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間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年起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躍居首位，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值得注意。民國七十六年，犯罪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一、一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七·七一，其次爲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計一、〇五七人，佔百分之二六·〇二，再次爲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一〇·六三，其餘因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制事件犯罪原因一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人數	%	人數
72年	合計	45	100.00	20	44.44	17	37.78	8	17.78
73年	合計	50	100.00	19	38.00	27	54.00	4	8.00
74年	合計	65	100.00	21	32.31	42	64.61	2	3.08
75年	合計	35	100.00	2	5.71	25	71.43	8	22.86
76年	合計	54	100.00	21	38.89	26	48.15	7	12.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表，505—02—44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失學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一七）。

少年大多缺乏法律常識，往往因一時好奇心驅使誤蹈法網而不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等工具，宣導法律常識，以防止犯罪。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計	失學	好奇心 驅使	愛慕 榮虛	懶惰 遊蕩	外 力 迫 壓	缺乏法 律常識	其 他
72 年	合計	2,639	4	504	238	200	72	956	665
		100.00	0.15	19.10	9.02	7.58	2.73	36.22	25.20
73 年	合計	2,742	5	603	200	243	60	848	783
		100.00	0.18	21.99	7.29	8.86	2.19	30.93	28.56
74 年	合計	2,791	4	546	168	289	47	788	951
		100.00	0.14	19.56	6.02	10.28	1.68	28.23	34.07
75 年	合計	2,747	9	654	134	323	67	639	921
		100.00	0.33	23.81	4.88	11.76	2.44	23.26	33.53
76 年	合計	4,063	7	1,126	278	432	90	1,057	1,073
		100.00	0.17	27.71	6.84	10.63	2.22	26.02	26.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 第一節 處理概況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言，總計一七、三一二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法令事件件數最多，計一五、二一九件，佔百分之八七·九，其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佔百分之六·一三，再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百分之五·九七（詳表三一一）。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終結人數總計二六、三九六人，其中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人數最多，計一九、一七四人，佔百分之七三·六四，其中又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計一六、九九三人，佔百分之八八·六三。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及因滿十八歲而移送檢察官者計一、八六一人，亦多屬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其中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人數最多，計七六三人，佔百分之四一·〇四，其次為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六六〇人，佔百分之三五·五。綜上分析得知，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多交付審理，而無論開始審理或移送檢察官者多屬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少年，足證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嚴重（詳表三一一）。

###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表 3-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類 別		總 計	少年 觸犯 刑罰 法令 事件	少年 爲 虞事 犯行 事件	兒罰 童法 令犯 事刑 件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17,314	15,219	1,061	1,034	
	舊 受	268	241	15	12	
	新 收	17,046	14,978	1,046	1,022	
終 情 結 形	終 結 件 數	16,930	14,866	1,043	1,021	
	未 結 件 數	384	353	18	13	
終 結 人 數	合 計	26,396	23,449	1,514	1,433	
	不 付 審 理	1,055	955	51	49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 嚴 加 管 教	1,868	1,491	44	333	
	開 始 審 理 ( 交 付 審 理 )	19,174	16,993	1,200	981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1,861	1,859	2	-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660	660	-	-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763	763	-	-
因 滿 十 八 歲		438	436	2	-	
移 送 ( 轉 ) 管 轄		2,242	1,993	190	59	
其 他	196	158	27	1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九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505-02-38表  
說 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自七十四年起，呈大幅增加趨勢，其中以訓誡人數增加最快，七十五年起，已躍居首位，與受保護管束人數合計，共佔全部終結人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詳表三—三—二）。

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一八、一一〇人，較七十二年增加三、八五五人，其中以諭知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計九、〇三八人，佔百分之四九·九一，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七、〇六五人，佔百分之三九·〇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八·九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三—二）。

「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中規定，訓誡處分由推事及少年法庭執行，保護管束則由少年法庭簽發執行書，交付觀護人執行之。二者皆係執行少年管訓事件重要部分，其中尤以保護管束為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重要一環，故如何加強推展觀護業務，使能發揮積極功效，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 第三節 少年刑事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近五年來，被告中皆以科刑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惟近年來人數已呈減少趨勢。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其次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實應研究如何以緩刑或其他方式代之。保安處分人數中，歷年來皆以交付保護管束人數最多，且呈逐年增加趨勢，緩刑人數亦由七十二年之二三五人，增至七十六年之五五八人，呈增加趨勢。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替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七十二年	9,309	14,255	731	567	5,470	6,865	563	-	69
民國七十三年	9,291	14,769	573	710	5,673	7,229	509	-	75
民國七十四年	8,848	14,093	698	573	5,788	6,358	588	-	88
民國七十五年	10,297	16,430	613	608	7,760	6,917	441	-	91
民國七十六年	11,575	18,110	826	629	9,038	7,065	393	-	1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39 表

民國七十六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合計一、七六四人，其中科刑者計一、五七〇人，佔百分之八九。科刑者中以判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人數最多，計四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七·九，其次爲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計三八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七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二·六八，再次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三一·八九，其餘人數較少，足見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大多科處二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五二八人，較往年高出許多，宣告緩刑人數計五五八人，亦爲歷年來之冠（詳表三—三—三）。

#### 第四節 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羅押及收容少年之專責機構。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近年來呈逐年降低趨勢，收容及羈押少年中以男性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女性則不足百分之九（詳表三—三—四—一）。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所佔百分比隨年齡之降低而遞減（詳表三—三—四—二）。

表 3 - 3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類 別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終 結 件 數	1,681	1,501	1,500	1,532	1,229
合 計	2,354	2,091	2,154	2,169	1,764
被 告 人					
科 計	2,093	1,832	1,949	1,925	1,570
刑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1	-	-	1	-
有 期 徒 刑					
三 月 未 滿	-	1	-	-	-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547	425	418	439	389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62	622	715	635	438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54	238	292	326	218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06	96	132	156	122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51	138	116	113	129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26	120	95	89	93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73	67	79	54	57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05	87	69	73	53
十 五 年 以 上	29	8	9	4	5
刑 拘 役	20	16	10	11	35
罰 金	19	14	14	24	30
免 刑	-	-	-	-	1
無 罪	60	47	37	52	54
其 他	201	212	168	192	140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保 護 管 束	171	287	407	440	528
感 化 教 育	38	14	7	5	4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	-	1	-	8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1	-	-	-	-
強 制 工 作	7	11	2	4	-
緩 刑 人 數	235	315	422	488	55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九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40 表



表 3-3-4-1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547	100.00	8,402	100.00	8,106	100.00	8,021	100.00	7,242	100.00
男	7,855	91.90	7,698	91.62	7,462	92.06	7,362	91.78	6,601	91.15
女	692	8.10	704	8.38	644	7.94	659	8.22	641	8.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3 - 4 - 2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  
入所時年齡

年 別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合 計	人 數	7,589	7,378	7,279	7,096	6,58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以下	人 數	82	90	137	170	<del>147</del>
	百分比	1.08	1.22	1.88	2.40	2.23
十二歲以上	人 數	134	138	160	219	188
	百分比	1.76	1.87	2.20	3.09	2.86
十三歲未滿	人 數	331	378	383	535	486
	百分比	4.36	5.13	5.26	7.54	7.38
十四歲未滿	人 數	739	747	832	881	841
	百分比	9.74	10.13	11.43	12.42	12.78
十五歲未滿	人 數	1,337	1,354	1,345	1,335	1,281
	百分比	17.62	18.35	18.48	18.81	19.46
十六歲未滿	人 數	2,039	1,860	1,892	1,758	1,612
	百分比	26.87	25.21	25.99	24.77	24.48
十七歲未滿	人 數	2,650	2,568	2,274	1,949	1,840
	百分比	34.92	34.80	31.24	27.46	27.95
十八歲未滿	人 數	277	243	256	249	188
	百分比	3.65	3.29	3.52	3.51	2.8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九六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六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仍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七·九五，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四八，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九·四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一·八九，足見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詳表三一三一四—二）。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呈逐年上升趨勢，其次爲國中畢業者，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一三一四—三）。

民國七十六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三·六三，其次爲國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七·八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一·四七，足見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之少年，大都爲國中肄、畢業程度者（詳表三一三一四—三）。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近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小康之家（詳表三一三一四—四）。

民國七十六年，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五·〇八，其中爲小康之家，佔百分之三九·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四·六八，其餘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三一四—四）。

## 四、犯罪種類

表 3-3-4-3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589	100.00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6,583	100.00	
不識字	15	0.20	12	0.16	16	0.22	16	0.23	15	0.22	
初等教育	畢業	1,052	13.87	935	12.67	837	11.50	808	11.39	702	10.66
	肄業	312	4.11	305	4.13	353	4.85	429	6.04	328	4.98
中等教育	國畢	2,327	30.66	2,329	31.57	2,333	32.05	2,023	28.51	1,834	27.86
		2,971	39.15	2,980	40.39	2,992	41.11	3,008	42.39	2,872	43.63
	高畢	23	0.30	28	0.38	9	0.12	14	0.20	13	0.20
		875	11.53	781	10.59	725	9.96	796	11.22	815	12.38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1	0.02	
	肄業	7	0.09	5	0.07	11	0.15	1	0.01	2	0.03
不詳	7	0.09	3	0.04	3	0.04	1	0.01	1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589	100.00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6,583	100.00
	207		232		306		410		338	
貧困無以維生	2.73		3.14		4.20		5.77		5.13	
	3,505		3,694		3,825		3,960		3,626	
勉足維持生活	46.19		50.07		52.55		55.67		55.08	
	3,856		3,450		3,106		2,723		2,607	
小康之家	50.81		46.76		42.67		38.37		39.60	
	16		2		10		13		1	
中產以上	0.21		0.03		0.14		0.19		0.02	
	5		-		32		1		11	
不詳	0.06		-		0.44		1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值得注意，所犯其餘各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四—五）。

民國七十六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五·五四，其次為犯強盜罪者，佔百分之六·六五，犯強盜罪之百分比，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值得注意，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四—五）。

###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二種，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三部分。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 壹、訓誡處分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以裁定諭知訓誡處分之人數，自七十二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七十五年起已高居首位。民國七十六年，受訓誡處分少年人數總計九、〇三八人，較七十二年增加三、五六八人（詳表三—三—二）。

#### 貳、保護管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皆以受保護管束處

表 3-3-4-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589	100.00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6,583	100.00
竊 盜	3,070	40.45	2,955	40.05	3,140	43.14	3,647	51.40	2,998	45.54
殺 人	567	7.47	544	7.37	401	5.51	381	5.37	372	5.65
傷 害	212	2.79	241	3.27	207	2.84	221	3.11	129	1.96
妨 害 風 化	220	2.90	217	2.94	252	3.46	211	2.97	237	3.60
妨 害 自 由	156	2.06	188	2.55	187	2.57	158	2.23	155	2.35
強 盜	235	3.10	215	2.91	256	3.52	313	4.41	498	7.65
搶 奪	279	3.68	228	3.09	277	3.81	245	3.45	211	3.21
恐 嚇 及 携 人 勒 贖 物	360	4.74	424	5.75	580	7.97	331	4.66	341	5.18
贓 物	41	0.54	50	0.68	40	0.55	36	0.51	30	0.4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16	1.53	118	1.60	123	1.69	89	1.26	79	1.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84	5.06	592	8.02	427	5.86	274	3.86	256	3.92
其 他	1,949	25.68	1,606	21.77	1,389	19.08	1,190	16.77	1,335	20.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三編 少年事件

分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年起，已少於受訓誠處分人數，所佔百分比亦呈降低趨勢。民國七十六年，交付保護管束人數計七、〇六五人，佔百分之三九·〇一，僅較七十五年增加一四八人（詳表三十三—二）。

### 叁、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間，皆在五百人以上，七十六年突降至四二〇人，其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最多，其次為彰化少年輔育院，再次為高雄少年輔育院，僅八一一人（詳表三一—五一—一）。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總計五一五人，較七十五年減少五五人，其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其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再次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詳表三一—五一—二）。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除七十六年外，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至七十六年，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躍居首位（詳表三一—五一—三）。

民國七十六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一九·二九，其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六·六七，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四·七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〇·七二。此年齡之少年血氣方剛，而意志則甚



表三一三一五——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院別	年別	
	合計	院別
總計	二五五八	合計
桃園少年輔育院	九五一	七十二年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〇〇七	七十三年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〇〇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合計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表三一三一五——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別	年別	
	合計	院別
總計	二九四五	合計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一六九	七十二年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一三〇	七十三年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四六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合計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表 3-3-5-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合 計	人 數	581	526	508	523	42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 未滿	人 數	18	10	16	16	19
	百分比	3.10	1.90	3.15	3.06	4.52
十二歲以 上十三歲 未滿	人 數	22	22	17	14	17
	百分比	3.79	4.18	3.35	2.67	4.05
十三歲以 上十四歲 未滿	人 數	35	29	37	57	49
	百分比	6.02	5.51	7.28	10.90	11.67
十四歲以 上十五歲 未滿	人 數	52	61	63	71	51
	百分比	8.95	11.60	12.40	13.57	12.14
十五歲以 上十六歲 未滿	人 數	58	71	60	53	62
	百分比	9.98	13.50	11.81	10.13	14.76
十六歲以 上十七歲 未滿	人 數	135	83	107	73	81
	百分比	23.24	15.78	21.06	13.96	19.29
十七歲以 上十八歲 未滿	人 數	150	150	127	115	70
	百分比	25.82	28.52	25.00	22.00	16.67
十八歲以 上十九歲 未滿	人 數	83	75	59	97	48
	百分比	14.28	14.26	11.62	18.55	11.43
十九歲以 上廿二歲 未滿	人 數	28	25	22	27	23
	百分比	4.82	4.75	4.33	5.16	5.4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爲薄弱，極易受外界引誘而瀕於犯罪邊緣，應注意防範（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三）。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爲國小程度者，所佔百分比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四）。

民國七十六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仍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六·六六，其次爲國小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八·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四·七六，足見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大多屬國中及國小程度者（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四）。

## 三、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六年，新入院學生中家境普通者，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七·一四，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五）。

## 四、家長職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從商者人數最多，而以家長職業爲軍、公者人數最少。民國七十六年，新入學生家長職業爲商者計一八一人，佔百分之四三·一，創歷年來最高紀率，其次爲自由業者，佔百分之一九·七六，再次爲無業者，佔百分之一一·六七，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四·五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一三一—三一五—六）。

## 五、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七十六年以

表 3—3—5—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不識字	人 數	3	5	1	5	-	5	-	-	-
	百分比	0.52	0.95	0.20	0.96	-	-	-	-	-
國 小	人 數	185	150	112	120	118	118	118	118	118
	百分比	31.84	28.52	22.05	22.94	28.10	28.10	28.10	28.10	28.10
國 中	人 數	347	318	364	355	280	280	280	280	280
	百分比	59.73	60.46	71.65	67.88	66.66	66.66	66.66	66.66	66.66
高 中	人 數	39	28	20	33	17	17	17	17	17
	百分比	6.71	5.32	3.94	6.31	4.05	4.05	4.05	4.05	4.05
職 業 學 校	人 數	7	25	11	10	5	5	5	5	5
	百分比	1.20	4.75	2.16	1.91	1.19	1.19	1.19	1.19	1.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81	100.00	526	100.00	563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貧 苦	46	7.92	27	5.13	21	4.13	10	1.91	12	2.86
普 通	522	89.85	485	92.21	474	93.31	513	98.09	408	97.14
富 裕	13	2.23	14	2.66	13	2.56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

年 別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工	121	20.83	83	15.78	46	9.06	32	6.12	7	1.67
	250	43.03	197	37.45	183	36.02	179	34.23	181	43.10
商	-	-	37	7.03	46	9.06	38	7.27	27	6.43
	-	-	2	0.38	3	0.59	4	0.76	-	-
農	-	-	41	7.79	24	4.72	19	3.63	14	3.33
	-	-	79	13.60	41	7.79	74	14.19	83	19.76
軍	-	-	26	4.47	41	7.79	74	14.19	83	19.76
	-	-	5	0.95	6	1.18	8	1.53	-	-
漁	-	-	18	3.11	30	5.91	20	3.82	16	3.80
	-	-	31	5.33	43	8.17	58	11.09	49	11.67
公	-	-	37	6.37	46	8.75	70	13.35	49	11.67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交通運輸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無業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其他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	-	37	6.37	56	10.65	26	5.00	43	10.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前，所佔百分比多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九之間，至民國七十六年，犯竊盜罪人數突然激增，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六一·六六，值得注意（詳表三—三—五—七）。

由於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學生，在年齡層次上有相當大差距，難收感化之效，尤其是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犯，如與其他年長少年共同生活，採取一成不變之集體教育，將無法收到預期效果。法務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七十二年，研擬等設「少年之家」，目前已成立三所，自七十二年七月第一所少年之家成立迄今，收容情形成效良好。

#### 肆、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唯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五年來，出入監獄人數略有起伏，年底留監人數，自七十二年呈增加趨勢，惟至七十五年起，因當年出監人數多於入監人數，致年底留監人數已由七十四年之一、五八三人至七十六年之九七〇人（詳表三—三—五—八）。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刑名、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民國七十五年以前，皆以受中等教育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受初等教育者。惟至民國七十六年，受初等教育者人數雖較七十五年減少九七人，所佔百分比却激增為百分之四六·一三，其次始為受國中教育者，佔百分之四二·九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〇四，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三—五—九）。

表 3-1-3-5-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581	100.00	526	100.00	508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竊盜	90	15.49	91	17.30	93	18.31	92	17.59	259	61.66
贓物	-	-	-	-	2	0.39	-	-	1	0.24
搶奪	-	-	3	0.57	-	-	5	0.96	1	0.24
傷害	23	3.96	13	2.47	8	1.57	8	1.53	18	4.29
詐欺	-	-	-	-	-	-	-	-	-	-
侵占	-	-	-	-	-	-	-	-	1	-
恐嚇	5	0.86	9	1.71	9	1.77	4	0.76	8	1.90
妨害自由	2	0.34	4	0.76	4	0.79	6	1.15	4	0.95
其他	461	79.35	406	77.19	392	77.17	408	79.01	128	30.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出入監人數

年 度	上年度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民國 72 年	1,314	1,593	1,599	1,308
民國 73 年	1,308	1,591	1,486	1,413
民國 74 年	1,413	1,951	1,781	1,583
民國 75 年	1,583	1,675	1,890	1,368
民國 76 年	1,368	1,186	1,584	9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不識字	13	1.06	21	1.76	11	0.95	5	0.43	4	0.52
初等教育	515	41.87	452	37.92	467	40.16	455	39.16	358	46.13
中等教育	548	44.55	565	47.40	507	43.59	536	46.13	333	42.91
國中	137	11.14	135	11.33	159	13.67	150	12.91	77	9.92
高中	17	1.38	19	1.59	19	1.63	16	1.37	4	0.52
高等教育	-	-	-	-	-	-	-	-	-	-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家庭經濟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六年，家境小康者，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八·〇七，其餘勉足維持生活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三一五—十）。

## 三、刑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民國七十四年以前，皆以判處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減少趨勢，七十五年起已降至第二位。其次為六月以上二年未滿者，惟所佔百分比却自七十二年一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五年已升至首位，再次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所佔百分比亦自七十二年一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詳表三一三一五—十一）。

民國七十六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以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五·九五，其次為六月未滿者，佔百分之二〇·六二，再次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二〇·四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〇·〇六，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大多屬判處三年以下短期自由刑者，為避免短期自由刑弊害，實應研究儘量以緩刑或易科罰金等方式代之（詳表三一三一五—十一）。

##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七十六年，犯竊盜罪者佔百分之三一·五七，其次為犯搶奪、搶劫罪者，佔百分之三一·一四，犯其餘各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三一五—十二、十三）。

表 3—3—5—1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	-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37	3.01	19	1.59	18	1.55	4	0.34	14	1.80
小康之家	1,181	96.02	1,171	98.24	1,145	98.45	1,158	99.66	761	98.07
中產以上	12	0.97	2	0.17	-	-	-	-	1	0.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

刑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368	29.92	346	29.03	315	27.09	264	22.72	160	20.62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34	19.03	267	22.40	275	23.65	355	30.55	279	35.95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85	15.04	204	17.11	219	18.83	219	18.85	159	20.4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48	3.90	72	6.04	80	6.88	46	3.96	57	7.35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3	5.12	73	6.12	59	5.07	76	6.54	41	5.28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1	4.15	58	4.87	26	2.24	45	3.87	29	3.74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49	3.98	31	2.60	24	2.06	24	2.07	17	2.19
十五年以上	6	0.49	7	0.59	-	-	2	0.17	-	-
拘役	24	1.95	14	1.17	14	1.20	22	1.89	15	1.93
罰金易服勞役	202	16.42	120	10.07	151	12.98	109	9.38	119	15.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名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230	100.00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贖職	-	-	1	0.08	2	0.17	2	0.17	2	0.26
殺人	142	11.54	169	14.17	137	11.78	83	7.14	69	8.89
傷害	29	2.36	28	2.35	39	3.35	27	2.32	31	3.99
搶奪、搶劫	122	9.92	125	10.49	97	8.34	133	11.45	102	13.14
竊盜	326	26.50	292	24.50	315	27.09	358	30.81	245	31.57
妨害風化	27	2.20	28	2.35	32	2.75	26	2.24	26	3.35
違反票據法	225	18.29	139	11.66	163	14.02	110	9.47	15	1.93
違反賭博條例	1	0.08	10	0.84	4	0.34	3	0.26	1	0.13
其他	358	29.11	400	33.56	374	32.16	420	36.14	285	36.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3 - 5 - 1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六年

犯 罪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776	100.00
竊 盜	245	31.57
贓 物	26	3.35
殺 人	69	8.89
傷 害	31	3.99
賭 博	39	5.03
妨 害 自 由	32	4.12
詐 欺	38	4.90
侵 佔	9	1.16
恐 嚇	50	6.45
妨 害 風 化	26	3.35
搶 奪 、 搶 劫	102	13.15
違 反 票 據 法	15	1.9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1	3.99
其 他	63	8.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The data is presented in a table with 4 columns: Time (min), Distance (m), Speed (m/s), and Acceleration (m/s<sup>2</sup>). The data points are as follows:

Time (min)	Distance (m)	Speed (m/s)	Acceleration (m/s <sup>2</sup> )
0	0	0	0
1	10	10	10
2	20	20	10
3	30	30	10
4	40	40	10
5	50	50	10
6	60	60	10
7	70	70	10
8	80	80	10
9	90	90	10
10	100	100	10

The data shows a constant acceleration of 10 m/s<sup>2</sup> over a period of 10 minutes, resulting in a final speed of 100 m/s and a total distance of 100 meters.